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清波	71年05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油車國小畢業 二崙國中畢業 國立西螺農工畢業	雲林農田水利會第十屆 荷苞嶼水利小組長	一、傾聽村民心聲建議，用心認真服務。 二、爭取社區建設，產業道路經費。 三、維護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以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。 四、推動社區老人及弱勢的關懷與福利。
2		張李歉	44年9月23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自耕農，稻米及葉菜類蔬菜生產，果菜集貨場的經營與管理，荷苞嶼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	1. 爭取建設港後村。 2. 堅決保護環境，愛護鄉土。 3. 爭取農水路整修與建設。 4. 老人長照應普及每個社區。 5. 關照弱勢家庭。 6. 加強港後、荷苞嶼、四番地三個社區的社區營造與聯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或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製造業者人選舉選舉投票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選舉投票後，不得將選舉結果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誘惑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選舉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相片欄	姓名欄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姓名欄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違反第1條第2項或第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6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6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4條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

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死或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對於候選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0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1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對於候選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對於候選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4條對於候選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違反第6條第2項或第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6條違反第6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107條違反第6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8條違反第6條第5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意圖妨害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違反第4條第4款、第5條第2項第1項、第2項、第8條第2項第2項、第3項所定罰金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1條意圖妨害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2條違反第4條第5款之規定，經制不聽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3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之職務，予以追訴。

第114條意圖妨害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5條違反第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變相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16條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117條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變相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118條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9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0條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1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2條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23條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4條以強暴或威嚇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上級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5條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6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7條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8條意圖使選舉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29條妨害或威脅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30條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